###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作業說明:

#### 一、給付對象:

103年6月1日起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生育給付:

- (一)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。
- (二)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。

#### 二、給付標準

被保險人符合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,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, 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,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。 三、應填表件:

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、全民健康保險調查卡及個人資料異動通 知單各一份。

#### 四、應附證明文件:

應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,經由要保機關檢送下列書據證件辦理:

- (一)<u>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</u> 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二)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三)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,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,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1.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,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 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 授權機構製作者,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  - 2.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,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 - 3.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驗證。
  - 4.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,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- (二)<u>死產者</u>,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(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、原因及 最終月經日期)。

#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填表日期 月 106.4 起適用 □分娩 或□早產 被保險人 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期 年 月 □1.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 子女姓名 口名簿影印本 檢附證件 子 女 證 □2.其他 號 統 編 (被保險人及子女均為本國人且子女已辦妥出生登記者免附上列資料) 別 □單胎□雙胎□\_胎 請領月數 胎 請領 (金額如無法核算,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 仟 新臺幣 拾 萬 佰 拾 元整 金額 平 均 保 個月 俸 額 請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領 □1、入戶(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,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 方 總行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(1) 銀行 分行 號 式 (帳號請靠左填寫,位數不足,不需補零) (2)存入郵局存簿储金帳戶 郵局代號:700 局號: 📗 📗 (靠右填寫,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) 請 ☑2、支票(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,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) 幻 選 項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: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,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,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號 0 0 5 | 9 0 國立中興大學 名 稱 經 辦 人 組員 人事 主管 聯絡電話 (04)22840617 管 機關(學校)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: 核定:

###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- 一、請領生育給付者,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,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,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,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,其他證件之影印 本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,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,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,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, 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生育給付之平均保俸額:

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,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,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
- 五、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月數:
  - (一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2個月之生育給付:
    - 1. 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。
    - 2. 繳付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。
  - (二)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,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。
  - (三)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釋,所稱「分娩」,指 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;所稱「早產」,指胎兒產出時,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 滿 37 週;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,無心跳或其 他生命跡象之死產,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,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至於 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,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(含)產出,或妊娠週數不明 而妊娠中止時,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;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, 不予生育給付。
- 六、每一子女生育給付之給付金額:

平均保俸額 × 2 個月

七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,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,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 八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,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國立中興大學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申請表

編號:

單位		職稱					姓 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
申請加保眷屬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	出生		身分證字	以宁毕	加保			加保原因			
一件的	姓石	年	月	日	为为司	显于颁	年	月	日	加保原因			
										新生兒辦卡請填正楷姓名			

填表人: 簽章 年月日

※眷屬若無需在本校加保者,不用填寫本表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個人資料異動通知單

※為維護您的權益及本校人事資料之新穎確實,如有表列各項資料異動

時,請主動填報通知人事室,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謝謝您的合作!

姓名			職稱		人員 代號		身分證 字號			單位			真報日期	3	年 月	月 日	簽 <i>注</i> (章		
	異動項目		異動原因					異	動	後	內容		•					檢附證件	備註
姓	2	改	4															户籍謄本	
身	分證總景	戶戶	限總號有誤,經 改機關更正															户籍謄本	
扭	生年月日	一向人	原報有誤,經檢據 向戶政機關申請並 獲更正											户籍謄本					
户	籍地坛	Ŀ □{	搬家□結婚												户口名簿				
現	居住所		□搬家□結婚 □□□□								公: 宅:		 手機	:					
學		<b>建</b> 得車	多(研究)結束取 咬高學歷	程度:		國別校名	系利	斗:		起訖	年月:	Ą	□ □ □ 畢 結 肄 記		登書字景	號:		畢(結)業證書	
考	۽ ا	きり	加公職考試錄取 頁證書	年度:		種類:			等別:		類科:			等第:	:			考試及格證書	
檢	,	是取行	导檢覈資格	年度:		種類:												檢覈及格證書	
語	3	文								□寫:	□譯	:		(請填	:尚可或	<b>支流</b>			
著	1	下 新亻	作出版	名稱:				類別:			出版日期:	年	月	日文	字別	:		原著作	
發	Ħ	新作	乍完成	名稱:				類別:			公告日期:	年	月	日專	利年	限:	年	專利證明書	
	東(指未經)			訓練機構:				舉辦機關:			期別			別:	:			結業證書	
	辦理及證書:		加受訓結業	訓練名					<b></b> 類:□政	務□	上職□職前□其他 起訖			:訖日	日期:				
家	,	□生育	∈育□結婚□身故	<b>松山</b> 1.1 万。				l	1. 1			身分證字號:						户籍證明、出	
	)			稱謂:	姓名:				出生:	年	月 日	(發生日期:			年	月		生證明、結婚 證書或其他	
	E-mail							其他				1							
		•						•			カリエー・リ						-		

資料更正日期:

更正人: